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9 期(总第 164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安委〔2015〕5号)	(3)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4号)	(2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5〕16号)	(2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1号)	(2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3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一〔2015〕91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加强非煤矿山“五项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一〔2015〕92号)	(31)
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消〔2015〕191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74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4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82号)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 (45)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 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安委〔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已经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一是落实“党政同责”，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二是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三是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专业力量；四是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做好有关事故预防控制，发生重特大事故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参与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五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一票否决”等制度，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其他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

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一、总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指导安全管理的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

1. 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实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研究安排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装备、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所需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教育部。

1.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地方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3. 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煤矿、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4.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5.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科技部。

1.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3. 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4.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1. 指导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负责通信业及通信设施建设和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民用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制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4.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严格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产业、应急产业发展。

5.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安部。

1. 负责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开展消防监督、火灾扑救和重大灾害事故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 指导、协调、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 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5. 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6.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组织或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开展统计分析，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公安机关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六）监察部。

1. 加强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

2. 依法参加有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3. 督促落实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七）司法部。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2. 负责全国监狱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

3.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八) 财政部。

1. 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政策，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2. 指导地方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相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比表彰。

2. 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和监督落实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大工伤预防的投入。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3. 负责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4. 制定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6. 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7.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与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一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的具体办法。

(十) 国土资源部。

1. 负责查处重大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3.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及资质，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一) 环境保护部。

1.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 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相关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相关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十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

1. 依法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拟订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2.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与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相衔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环节的安全把关。指导地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将管道建设选线方案纳入当地城乡规划管理，根据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3.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区绿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风景名胜区等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 交通运输部。

1.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水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水上消防、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等工作。负责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中央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5.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负责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6. 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

格认定。按照职责范围组织拟订危险货物有关标准。

7. 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管理工作。

8. 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9.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 水利部。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3.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活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牵头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并对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

4. 负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5. 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6.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 农业部。

1. 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代表国家行使渔政渔港和渔船检验监督管理权,依法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渔港、渔船、渔业船员等监督管理。

3. 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农机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4. 指导草原防火工作。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 商务部。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

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和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七) 文化部。

1.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拟订文化市场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2.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5. 负责文化市场和文化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 国家卫生计生委。

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3. 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十九) 国务院国资委。

1.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中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督促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开展中央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3. 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中央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4. 参加中央企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5. 督促中央企业搞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二十）工商总局。

1. 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工商登记。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3.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二十一）质检总局。

1. 负责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2.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3.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4. 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5.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国家标准。

6.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 负责指导、监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

业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广播电视、电影活动，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三）体育总局。

1.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2.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四）国家林业局。

1. 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五）国家旅游局。

1. 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地方对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

2. 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3. 负责全国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六）国务院法制办。

1. 负责审查有关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

2.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

3.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法规解释的具体承办工作，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二十七) 中国气象局。

1.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 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 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 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 指导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二十八) 国家能源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 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 指导督促能源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行业准入条件, 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2. 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 制定相关标准和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

3. 负责汇总提出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建议, 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 将安全设施“三同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4. 负责核电管理, 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5. 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 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负责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组织电力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6. 依法主管全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组织核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相关规划, 统筹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起草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涉及油气输送管道的标准规范。组织推进油气输送管道行业重大设备研发, 指导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 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指导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7. 负责电力行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九）国家国防科工局。

1. 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及军工电子行业（民用核设施、民用飞机、民用船舶除外）和军工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和军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拟订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

3. 牵头负责国家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相关行业和军工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国家海洋局。

1. 负责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的渔业执法检查并组织调查处理渔业生产纠纷。参与海上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或参加调查处理海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相关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等，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制定海洋观测预报、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海洋灾害警报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观测网规划，发布海洋预报、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监视监测结果、海洋灾害警报和公报，建设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三十一）国家铁路局。

1. 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指导、监督铁路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影响铁路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组织监督铁路运输安全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铁路运输有关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3. 组织拟订规范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监督铁路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4. 组织监督铁路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铁路机车

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等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5. 负责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

6. 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安全情况，负责铁路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二）中国民航局。

1. 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按规定拟订有关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民航重大安全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科技工作。

2. 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资格、航空人员资格、航空人员训练机构资格、飞行训练设备、维修单位资格和民用航空产品的审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民用航空器运行评审工作，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监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航空气象服务工作。

4. 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民航安全检查、机场消防救援的监督管理。

5. 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标准，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 负责民用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机场的场址、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审批和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承担民用机场应急救援、净空保护有关管理工作和机场内供油企业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三）国家邮政局。

1.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2.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四) 全国总工会。

1. 依法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2.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

3. 指导地方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 依法参加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十五) 安全监管总局。

1.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包括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其他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 承担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法规，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章，组织拟订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

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 负责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组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综合监管，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9. 负责综合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按规定制定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科技发展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对重大煤炭建设项目提出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

10. 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1. 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12. 指导协调全国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标志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13.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4.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技研究推广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

15.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6. 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三十六）国家煤矿安监局。

1. 拟订煤矿安全生产政策，参与起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规章、规程、安全标准，按规定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规划。

2. 承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责任，检查指导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政府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煤矿整顿关闭，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准入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和组织煤矿安全有关资格证的考核颁发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4. 负责拟订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章，组织起草煤矿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负责煤矿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煤矿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煤矿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煤炭采选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专业能力审查，指导并监督检查煤矿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5. 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包括煤矿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依法组织或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分析全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危害情况。

7. 负责煤炭重大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工作，指导监督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

8.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 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科技研究及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工作。

10. 指导煤炭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指导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三十七）中国铁路总公司。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

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负责国家铁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质量安全、运营食品安全以及职工劳动安全管理，承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及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的安全生产责任。

4. 负责国家铁路（含控股合资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负责路网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承担相关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负责铁路运输装备的购置、调配、处置，承担设备运用维护管理责任。

5. 组织制定并实施铁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总参谋部应急办、武警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管理的国家局，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4 号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已经 2015 年 7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8 月 4 日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 一、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 二、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 三、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
- 四、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 五、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六、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 七、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 八、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 九、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 十、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两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5〕1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8月份以来，全国煤矿连续发生2起较大以上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分别是：

8月4日，重庆市龙狮煤业有限公司后溪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3人死亡。经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该矿擅自启封密闭，违规安排在1311运输巷掘进作业。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该矿擅自打开密闭，违法组织生产；二是该矿没有采取瓦斯抽放等防突措施，冒险组织生产；三是该矿作业地点甲烷传感器不与监控系统联通，恶意逃避监管。

8 月 11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政忠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经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该矿 12172 探煤下山掘进施工中发生顶钻、喷孔等现象，未采取有效措施，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该矿区域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抽采不达标，冒险作业；二是该矿安全管理混乱，违规布置探煤下山，违章作业；三是该矿瓦斯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甲烷传感器设置不全，下井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定位卡；四是该矿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告该起事故，瞒报达 4 小时。

为深刻吸取煤矿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煤矿防突工作。各地区要督促煤矿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2 号），特别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9 号）要求，落实以地面钻井预抽、保护层开采、岩巷穿层钻孔预抽为主的区域治理措施，经效果检验确定突出危险性消除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区域防突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不得进行作业，切实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对存在煤与瓦斯突出危险而又不具备防突能力的煤矿，要坚决依法停产整改或予以关闭。

二、强化安全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区要加大煤矿安全执法力度，对辖区内煤矿进行全面普查，对不符合法定安全条件的要立即停产整顿、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纳入关闭对象。要开展联合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反停产停建指令擅自恢复生产建设、超层越界、弄虚作假等行为，对组织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肃问责。

三、严肃认真查处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已分别对贵州“8·11”重大事故和重庆“8·4”较大事故的查处进行了挂牌督办。两省级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监机构依法从严从快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原因，严肃问责。事故结案后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通过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防范措施的落实。

四、切实深化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要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认真总结事故教训，采用多种方式，不间断地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警示教育的范围要覆盖所有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全体职工，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请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1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 8 月 15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定于 2015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主要对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点检查地方政府工作落实情况，抽查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电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交通运输（大客车、旅游包车、校车）、油气输送管道、建筑施工、消防、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及港口、码头、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

二、时间安排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国务院安委会组织 16 个国务院督查组，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各组具体抵达时间另行通知。

三、检查重点内容

（一）政府层面。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

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2.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省、市、县、乡镇、行政村（居委会）“五级五覆盖”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

3. 部署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情况。

4. 2015 年以来发生的较大、重大事故查处结案情况和整改措施、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二）企业层面。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2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5〕3号）和当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活动，严格落实检查、执法和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登记造册、落实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建立数据库，实行挂牌督办，切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督查组做好综合督查相关工作。

（二）国务院各督查组要重点督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并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抽查重点企业，检验政府工作成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列出清单，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挂牌督办。督查结束后要进行全面总结，于2015年9月15日前将督查工作报告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三）各地区检查督查组、国务院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附件：国务院督查组督查地点和分组名单（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7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 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8月26日16时许，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拓创工业园一座五层楼的仓库（储存有汽车内饰品及泡沫清洁剂等物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8月22日21时许，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9人受伤。事故暴露出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不认真、安全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监管存在漏洞等问题。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期间，仍发生这样的事故，实不应该；要求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全面落实，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正在全面开展，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举办在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把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方面、每个环节、每个企业、每个岗位，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二、对安全生产工作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

持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对待、把别人的事故当自己的事故对待，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当前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重点检查工作部署是否有疏漏、工作方案是否有针对性、隐患排查是否存在盲点、生产经营企业是否有遗漏、对问题和隐患是否做到“零容忍”、整改措施是否得到真落实等。要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重点抽查、跟踪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检查、全面督查，深挖细纠、查缺补漏，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三、切实抓好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把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中之重，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查，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查，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查，一个岗位一个岗位地查，坚决不留死角和盲区。重点做好“八查”：一是查清楚安全设施和运行情况；二是查清楚危险化学品申报情况；三是查清楚企业资质问题；四是查清楚储存管理情况；五是查清楚现场作业情况；六是查清楚规划问题；七是查清楚日常安全监管情况；八是查清楚应急预案情况。要严格落实检查责任、执法责任和整改责任，每一项检查都要“签字画押”，切实做到深下去、严起来，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

四、从严从快查处事故和追究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特别是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要从严从快查处，同时倒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查清规划、立项、设计、审批、建设、生产、运输、经营、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严肃追责。要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跟踪督办制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事故实行提级调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并跟踪督促事故追责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请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本辖区地方各级政府和所有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一〔2015〕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加强创新型、学习型、服务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努力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总量偏少、专业人员匮乏和监管方式方法比较落后三重叠加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22号）要求，现就全面推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1. 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2. 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矿山数量明显下降。
3.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更好落实。

（二）基本原则。

1. 关注风险、突出重点。从固有风险、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和安全业绩5个方面，综合评估企业风险程度和存在的重点问题，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2. 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和专家“会诊”结果，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评估企业固有风险、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和安全业绩，倡导采用权重设置、赋值分析等定量分析方法。
3. 动态分级，差异监管。根据企业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企业风险级别，并

对不同风险级别的企业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

4. 因地制宜，符合实际。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的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

二、分级方法

（一）专家评估。

充分发挥专家“会诊”的作用，将专家“会诊”的结果作为风险分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综合研判。

综合评估企业固有风险、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和安全业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和专家“会诊”结果，将企业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对于存在以下固有风险情形的企业，结合其技术装备水平、风险管理能力、人员素质和安全业绩等方面的情况，一般应当将其纳入高风险级别实施重点监管。

1. 地下矿山：井下同期作业人数超过 30 人（含 30 人，下同）、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三下开采”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

2. 露天矿山：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

3. 尾矿库：库容超过 1 亿立方米、坝高超过 200 米以及库址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井口产出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超过 20ppm、原油站场储罐容量超过 3 万立方米、天然气站场净化处理能力超过 100 万立方米/天或者周边环境复杂。

（三）一票否决。

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应当将其评定为 D 级企业，依法严厉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隐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关闭。

1. 地下矿山：未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提升设备未按规定检测检验合格，未为井下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 30 人未建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存在独立规模大于 3 万立方米或者总规模大于 50 立方米的采空区，未配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图纸与实际严重不符等。

2. 露天矿山：未进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未建立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

未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排土场无正规设计，排土场为病级或者危险级，未配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等。

3. 尾矿库：安全度为危级或者险级，防排洪系统缺失或者失效，调洪库容不足，安全超高或者最小干滩长度不满足要求，排渗设施失效，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等。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在含硫化氢环境中的作业人员上岗前未经培训合格，高含硫油气井的井下工具及地面配套管材不满足抗硫要求等。

（四）风险公告。

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标明本企业的风险级别、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的监管措施；应当为每名员工量身定制风险告知卡，列出岗位职责、岗位风险、岗位安全规程、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评估重点内容

（一）安全生产固有风险重点评估内容。

1. 地下矿山：设计施工情况、井下同期作业人数、开采深度、开拓方式、采矿方法、采空区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等。

2. 露天矿山：设计施工情况、边坡高度、边坡角、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封闭圈以下深度、排土场情况和周边环境等。

3. 尾矿库：设计施工情况、库容、坝高、汇水面积、筑坝方式、库址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等。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高含硫井口数、产出物硫化氢含量、原油储罐容量、净化处理能力和周边环境等。

（二）设备设施重点评估内容。

1. 采掘、支护和运输系统的机械化程度，通风、排水和提升系统的自动化水平。

2. 生产、调度、管理、监控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3. 设备设施的技术水平，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情况。

4. 设备设施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情况。

5. 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验执行情况。

6. 禁止使用设备的淘汰情况。

（三）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重点评估内容。

1. 企业管理人员和岗位工人安全责任清单制定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规程、

各工种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
3. 安全投入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
7. 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8. 安全风险公告情况。

(四) 企业人員素质重点评估内容。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培训和现场考核情况。
2. 特种作业人員培训和现场考核情况。
3. 从业人員安全培训及安全考核情况。
4. 各类专业技术人員配备情况。

(五) 企业安全业绩重点评估内容。

1. 建矿以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 建矿以来安全生产监管指令落实情况。
3.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情况。

四、监管方法

(一) 动态监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风险变化, 及时调整其风险级别, 实施动态化评估分级。对于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应当立即将其调整为 C 级或 D 级; 对于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 应当立即将其调整为 D 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或整改完成后, 应根据情况重新评估并确定其风险级别。

(二) 差异化监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监管力量, 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执法检查计划, 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重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鼓励 A 级企业强化自我管理, 促进 B 级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推动 C 级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督促 D 级企业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努力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根据本意见, 制定本地区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

法，并于2015年9月底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

（二）海洋石油开采企业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另行制定。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8月1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全面加强非煤矿山“五项执法”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管一〔2015〕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现就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规范执法、严格执法、闭环执法、公开执法和文明执法（以下简称“五项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加强规范执法

（一）规范执法职责。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要坚持属地监管原则，下移监管重心，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安全监管执法范围，制定分级监管办法，实施风险分级监管；要确保每一座非煤矿山都纳入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范围。

（二）规范执法内容。对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五级五覆盖”落实，非煤矿山法规标准执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和整顿关闭工作，制定执法计划、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专项整治、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事故查处、事故调查报告公开、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对于非煤矿山企业，要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作业现场安全技术、设备设施及安全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

情况。

（三）规范执法程序。要制定安全许可、行政处罚、事故查处等执法行为工作流程图。在行政许可方面，要严格落实受理、审查、批复、告知、送达、变更、撤销、暂扣、吊销等具体步骤；在行政处罚方面，要严格落实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权利告知、陈述申辩、说明理由、审裁分离、集体决定、文书送达和立卷归档、跟踪督办等具体程序；在事故查处方面，要严格落实调查前准备、现场勘查、材料收集、原因分析、对责任人处理建议、事故预防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公开、跟踪落实整改措施等具体程序。现场执法人员要确保 2 人以上，执法检查前，要主动出示证件、告知执法内容。

（四）规范执法文书和档案。要根据现场执法内容，正确选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按相关要求认真填写，要做到语言规范、文字简练、严谨真实。执法文书必须经法定送达方式送达，由当事人签收；要按照一企一档、一案一卷原则，建立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抽取、涂改和销毁档案材料。

二、全面加强严格执法

（五）从严执法尺度。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要严格落实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停产整顿、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联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停产、停建、停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强制措施，严禁用以罚代法、补办手续等方式减轻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要坚持打非治违、暗查暗访、通报约谈、警示教育、推广经验“五个不间断”。

（六）从严跟踪督办。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治理和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挂牌责任、整治责任、整改销号标准。除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挂牌督办和跟踪督办的重大事故和非法违法、瞒报谎报较大事故外，各地区要研究制定对一般事故和其他较大事故查处的挂牌督办办法。

（七）从严惩处问责。对发生死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要按照规定上限进行处罚。要前移问责关口，把重大涉险事件、重大隐患当成事故对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排查、治理隐患不到位的相关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并作为行政处罚的重要内容；要建立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评估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八）从严信用管理。要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进出

口、出入境、资质审核、授予荣誉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在各类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全面加强闭环执法

（九）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的非煤矿山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注重实效”原则，制定并认真执行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执法工作计划要明确执法检查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事项、检查次数和检查时间。现场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表，并严格执行。

（十）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事故隐患，要依法及时处理，形成执法文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该责令整改的要立即责令整改，该立案处罚的要及时处罚，该移送的要及时移送，该采取强制措施的必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持续跟踪督办。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持续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按整改要求时限及时复查，对未按要求整改的要及时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督促整改，形成执法闭环圈。

（十二）开展执法评议。要建立执法评议制度，定期开展执法分析，总结经验，剖析问题，纠正错误，完善措施。

四、全面加强公开执法

（十三）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推动本级政府安委会制定有关部门在矿区规划、招商引资、矿权设置、火工品供应、电力供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责任清单；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所有领导班子成员、矿长、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安全责任清单以及矿工安全操作责任清单。责任清单要通过政府网站、企业网站或公告等载体向社会公开。

（十四）建立执法公开制度。要重点公开执法依据、法定职责和内部分工、行政许可事项和结果、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生产“黑名单”、重大执法处罚文书、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名单、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在实施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中履行职责的情况，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五、全面加强文明执法

(十五)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要进一步增强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要进一步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权限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监管执法事实清楚、程序合规、处罚合理、公平公正。

(十六) 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执法检查时，要态度和蔼、举止端庄、言行规范、以理服人。严禁执法中滥用自由裁量权；严禁态度蛮横、粗暴执法；严禁执法不公和选择性、随意性执法以及关系执法和人情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安全监管干部“四个零”等要求，确保廉洁执法。

(十七) 不断改进执法方式。要把严防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监管执法工作的出发点，把监管执法与服务群众相结合，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理念；要把从严执法与帮助企业安全发展相结合，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善于发现事故隐患和深层次问题，科学提出整改意见。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非煤矿山“五项执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和执法保障，加快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考核监督，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 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消〔2015〕191 号

为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以下简称消防宣传“七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扎实开展消防宣传“七进”工作，进一步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公众防范火灾、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和水平，为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通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系，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媒体消防安全公益宣传的力度，进一步提升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推动全国重特大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二、工作内容

（一）消防宣传进机关。

1.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成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机构，确定消防安全宣传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章制度，有年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

2.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干部培训必修课程，至少有1名经过培训的专任教师，提高参训领导干部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水平。

3. 根据单位实际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每年组织1次以上全员消防知识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4. 机关宣传橱窗或宣传栏定期有消防安全内容，重点部位设有消防安全标志，定期利用单位广播、闭路电视、电子屏幕等进行消防安全提示。

5. 机关干部普遍掌握“懂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以下简称“一懂三会”）知识。

（二）消防宣传进学校。

1. 学校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建立校外消防辅导员制度，公安消防官兵、公安派出所民警定期对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2. 中小学、幼儿园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和师生参加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校结合当地实际开设消

防安全校本课程。

3. 高校、高中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开设一堂消防知识课、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进行一次灭火实操、阅读一本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4. 学校校园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有条件的学校设立消防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和模拟体验装置。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学校校报、板报、校园电视、广播、网站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常识。

5. 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教学活动，培养消防授课教师。定期组织消防运动会、消防知识竞赛、消防主题征文比赛、消防漫画大赛、参观消防站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消防宣传进社区。

1. 社区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明确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社区、平安社区创建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内容。

2. 推举产生“社区消防安全宣传员”，经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后，负责本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督促《居民防火公约》落实等活动。

3.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楼宇电视、户外视频定期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

4. 辖区医院逐级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每年对医务人员和职工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消防培训，普遍掌握“一懂三会”知识。

5. 社区内福利院、养老院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人，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全员消防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和有行为能力的人员普遍掌握“一懂三会”知识。

（四）消防宣传进企业。

1.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消防工作责任考评内容，明确工作计划、目标和责任人，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档案；确定消防安全宣传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建立固定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场所，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每半年开展 1 次全员消防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3. 消防设施器材标识醒目，操作使用方法用文字或图例标明；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板、示意图或标识，开展“三提示”工作（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消防器材

位置及使用方法、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逃生路线)。

4. 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定期组织消防知识竞赛、消防运动会等活动；企业文化包含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企业员工普遍掌握“一懂三会”知识。

5. 交通企业利用机场、码头和地铁、高铁、火车站的灯箱广告、电子显示屏、阅报栏、提示卡和交通工具内的广播、电子显示屏、报刊等，刊播消防安全知识和提示。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在电影、电视开映（机）时播放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

（五）消防宣传进农村。

1.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工作内容；对村“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消防培训，明确1名村干部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行政村成立志愿消防宣传组织，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依托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有条件的建立消防安全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在主要道路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易发生山火、林火的地方，设置警示性标语。

3. 村委会因地制宜制定并落实《村民防火公约》，落实“户户联防、村村联防”措施；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对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派出所；麦收、秋收和春节、元宵节等重要时节，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4. 古村寨、文物古建筑等重点部位设立消防安全标志，提示村民和游客注意防火安全；村民集体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栏或警示牌；定期组织灭火、逃生疏散演练等活动。

5. 建立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智障残障等特殊群体“邻里守望”制度，实行“一对一”帮扶，上门宣传消防知识、查找火灾隐患，并落实紧急情况时的救助人员。

（六）消防宣传进家庭。

1. 将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五好文明家庭”、乡规民约等创建内容；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小区业主委员会等建立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定期发放、宣讲防火公约，开展消防安全提示等活动。

2. 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和文娱活动普及家庭消防安全常识，倡导安全用火、用电习惯，指导家庭查找、消除火灾隐患。

3. 定期组织城乡居民开展家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家庭成员

掌握“一懂三会”知识。

4. 教育家庭成员外出关闭电源和液化气、天然气总阀门，并检查门窗是否关好，防止飞火入户；教育儿童不玩火；协助、提示独居老人或生活能力有障碍的群众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5. 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家庭配备必要的报警、灭火、逃生器材；有条件的地区帮助弱势群体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七）消防宣传进网站。

1. 省、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推出消防频道或专题，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发布当地火灾信息，报道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动态，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

2. 省、市、县级政府官方微博、微信账号根据当地火灾特点，及时发布消防工作动态、季节性消防安全常识，开展消防公益广告展播。

3. 公安消防部门、当地主流网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时发布消防部门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和消防重大活动新闻；重点防火时期或重要节假日，集中发布消防安全提示。

4.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期间，网络媒体集中曝光重大火灾隐患或区域性火灾隐患，发布政府消防安全通告，报道工作动态和典型工作经验。

5. 利用“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消防安全常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目标人群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地区开展 APP 客户端研发应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公共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为指导，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消防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内容，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良好格局。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保障。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推动消防教育馆、博物馆、主题公园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为配备消防宣传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活动等提供经费保障。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和新兴媒体要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努力形成“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督促相关组织、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和培训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

（三）严格督导考评。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农村、家庭、网站不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宣传“七进”工作目标和实施措施，作为消防工作检查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2次督导检查 and 1次考核，落实奖惩措施。消防宣传“七进”工作情况要纳入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公安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通报。

中 央 网 信 办
公 安 部
教 育 部
民 政 部
农 业 部
文 化 部
国 家 卫 生 计 生 委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 安全 监管 总局
2015 年 8 月 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

近年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监机构（以下统称安监部门）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从业行为，有力地推动了安全生产各类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安全生产工作一支重要技术支撑力量，发挥了较好的事故防范作用。同时，也暴露出部分地区存在着从业行为不够规范、服务质量不高、违规收费、指定服务、行政干预等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和监管工作，经研究，定于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在全国开展以“规范监管行为、规范从业行为”为主题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提升服务安全生产的质量和水平；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收费行为，杜绝垄断收费、违规收费、指定收费；规范安监部门监管行为，杜绝强制服务、指定服务、行政干预专业服务市场等。

二、治理对象

各级安监部门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从事安全评价、安全培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有关单位）。

三、治理内容

（一）安监部门资质审批、认定和日常监管中存在的违法和不规范行为：

- 一是不按规定审批、认定资质的；
- 二是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设立行政许可事项的；
- 三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
- 四是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业实行审批性层层备案的；
- 五是无法律法规依据对技术报告组织行政性评审并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
- 六是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
- 七是对辖区内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严格、责任追究不力的；
- 八是安监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干预机构从业活动并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是安监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在技术报告评审、资质审批等工作中接受劳务费、专家费等报酬的。

（二）安监部门所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存在的违法和不规范行为：

- 一是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应注册由独立法人开展而未注册成立独立法人的；
- 二是未按资质证书规定业务范围开展专业技术服务，或者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技术服务项目的；
- 三是假借、冒用安监部门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的；
- 四是承接安监部门工作任务，无法律法规依据向生产经营单位收取费用的。

(三)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存在的违法和不规范行为:

一是未按资质证书规定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或者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

二是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的;

三是出具虚假或者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

四是从业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 或者在技术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

五是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抄袭他人成果、技术报告质量无保障的;

六是恶意低价竞争或者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

四、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改阶段 (8—9 月)。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治理内容, 开展全面自查, 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 认真整改落实。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要将自查自改情况书面报送注册地省级安监部门, 安监部门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自查自改情况由相应安监部门汇总后书面报送上一级安监部门。

(二) 督导检查阶段 (10—11 月)。

各级安监部门通过宣传动员、抽查检查等方式, 督促和指导专项治理活动的深入开展。要结合各有关单位的自查自改情况, 适时开展督查, 对工作不深入、查找问题不认真、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单位, 要严肃查处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成联合督查组, 对各地区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三) 总结提升阶段 (12 月)。

各级安监部门要对专项治理活动及时总结, 分析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建议。要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废除一批涉嫌行政干预、指定服务、违规收费等影响市场公平的文件和制度, 清理、整顿一些违规委托事项、收费事项, 维护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 强化协调。各级安监部门要高度重视, 明确一名负责同志牵头负责, 建立工作机制, 加大组织协调力度, 统筹解决相关问题, 完善制度保障措施, 确保专项治理活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 细化分工, 保证质量。各有关单位要对治理范围和重点内容逐项分解, 制定详细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将自查自改、整改落实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责任人, 认真查找问题并及时予以规范整改, 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 深化改革, 完善机制。各级安监部门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建立专业技术服务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规范行政审批、检查执法、行政处罚等工作流程, 严格依法审批、依法监管、依法处罚。在聘请专家、评审把关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等工作中, 要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要积极会商物价主管部门联合出台行业收费指导意见, 不断完善市场定价机制, 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收费。

海洋石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统一部署。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4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实施指南 (试行) 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有效实施《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实施指南 (试行)》(请自行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陆旭, 010 - 64463239 〈带传真〉)。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19 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一、《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下简称《目录》）所列化学品是指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的产品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化学品除外）。

二、工业产品的 CAS 号与《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CAS 号相同时（不论其中文名称是否一致），即可认为是同一危险化学品。

三、企业将《目录》中同一品名的危险化学品在改变物质状态后进行销售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四、对生产、经营柴油的企业（每批次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 60℃ 的除外）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

五、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少于 70% 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在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时，应注明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

六、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 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七、化学品只要满足《目录》中序号第 2828 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为方便查阅，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列举部分品名。其列举的涂料、油漆产品以成膜物为基础确定。例如，条目“酚醛树脂漆（涂料）”，是指以酚醛树脂、改性酚醛树脂等为成膜物的各种油漆涂料。各油漆涂料对应的成膜物详见国家标准《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 2705—2003）。胶粘剂以粘料为基础确定。例如，条目“酚醛树脂类胶粘剂”，是指以酚醛树脂、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等为粘料的各种胶粘剂。各胶粘剂对应的粘料详见国家标准《胶粘剂分类》（GB/T 13553—1996）。

八、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见附件）是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判定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重要依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可根据《指南》中列出的各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有针对性的指导企业按照其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九、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口企业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列出的各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按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及《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科学准确地确定本企业化学品的危险性说明、警示词、象形图和防范说明，编制或更新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做好化学品危害告知和信息传递工作。

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时，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随着新化学品的不断出现、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人们对化学品物理等危险性认识的提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将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也将会适时对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进行补充和完善。

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和指导全国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可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请督促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编制但尚未作为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申请材料提交给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请按照本通知要求修改和完善。

二、请将本通知转发给辖区（或者所属）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以及从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三、在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附件：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22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
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
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14 号）要求，深刻吸取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台湾新北市八仙水上乐园“6·27”可燃性彩色粉尘爆燃事故教训，更好地指导各地区和有关企业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范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电话：010-64463303, 64463783）。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25 日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

一、确定原则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目录所列粉尘仅限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生产加工所涉及的爆炸危险性相对较高的可燃性粉尘。

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和部分粉尘的实验参数，结合国内外粉尘爆炸事故案例确定本目录。目录中所列出的可燃性粉尘爆炸特性参数，为在某一工艺特定工段或设备内取出的粉尘样品实验测试结果。

二、各栏目含义

1. 序号：是指本目录中可燃性粉尘的顺序号。
2. 品名：是指可燃性粉尘的名称。
3. 中位粒径：是指一个粉尘样品的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 50% 时所对应的粒径，单位： μm 。
4. 爆炸下限：是指粉尘云在给定能量点火源作用下，能发生自持火焰传播的最低浓度，单位： g/m^3 。
5. 最小点火能：是指引起粉尘云爆炸的点火源能量的最小值，单位： mJ 。
6. 最大爆炸压力：是指在一定点火能量条件下，粉尘云在密闭容器内爆炸时所能达到的最高压力，单位： MPa 。
7. 爆炸指数：是指粉尘最大爆炸压力上升速率与密闭容器容积立方根的乘积，单位： $\text{MPa} \cdot \text{m}/\text{s}$ 。
8. 粉尘云引燃温度：是指引起粉尘云着火的最低热表面温度，单位： $^{\circ}\text{C}$ 。
9. 粉尘层引燃温度：是指规定厚度的粉尘层在热表面上发生着火的热表面最低温度，单位： $^{\circ}\text{C}$ 。
10. 爆炸危险性级别：综合考虑可燃性粉尘的引燃容易程度和爆炸严重程度，确定的粉尘爆炸危险性级别。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

序号	名称	中位径 (μm)	爆炸下限 (g/m^3)	最小 点火能 (mJ)	最大 爆炸压力 (MPa)	爆炸指数 ($\text{MPa} \cdot \text{m}/\text{s}$)	粉尘云 引燃温度 ($^{\circ}\text{C}$)	粉尘层 引燃温度 ($^{\circ}\text{C}$)	爆炸危险 性级别
一、金属制品加工									
1	镁粉	6	25	<2	1	35.9	480	>450	高
2	铝粉	23	60	29	1.24	62	560	>450	高
3	铝铁合金粉	23			1.06	19.3	820	>450	高
4	钙铝合金粉	22			1.12	42	600	>450	高
5	铜硅合金粉	24	250		1	13.4	690	305	高
6	硅粉	21	125	250	1.08	13.5	>850	>450	高
7	锌粉	31	400	>1000	0.81	3.4	510	>400	较高
8	钛粉						375	290	较高
9	镁合金粉	21		35	0.99	26.7	560	>450	较高
10	硅铁合金粉	17		210	0.94	16.9	670	>450	较高
二、农副产品加工									
11	玉米淀粉	15	60		1.01	16.9	460	435	高
12	大米淀粉	18		90	1	19	530	420	高
13	小麦淀粉	27			1	13.5	520	>450	高
14	果糖粉	150	60	<1	0.9	10.2	430	熔化	高
15	果胶酶粉	34	60	180	1.06	17.7	510	>450	高
16	土豆淀粉	33	60		0.86	9.1	530	570	较高
17	小麦粉	56	60	400	0.74	4.2	470	>450	较高
18	大豆粉	28			0.9	11.7	500	450	较高
19	大米粉	<63	60		0.74	5.7	360		较高
20	奶粉	235	60	80	0.82	7.5	450	320	较高
21	乳糖粉	34	60	54	0.76	3.5	450	>450	较高
22	饲料	76	60	250	0.67	2.8	450	350	较高
23	鱼骨粉	320	125		0.7	3.5	530		较高
24	血粉	46	60		0.86	11.5	650	>450	较高
25	烟叶粉尘	49			0.48	1.2	470	280	一般
三、木制品/纸制品加工									
26	木粉	62		7	1.05	19.2	480	310	高
27	纸浆粉	45	60		1	9.2	520	410	高
四、纺织品加工									
28	聚酯纤维	9			1.05	16.2			高

续表

序号	名称	中位径 (μm)	爆炸下限 (g/m^3)	最小 点火能 (mJ)	最大 爆炸压力 (MPa)	爆炸指数 ($\text{MPa} \cdot \text{m}/\text{s}$)	粉尘云 引燃温度 ($^{\circ}\text{C}$)	粉尘层 引燃温度 ($^{\circ}\text{C}$)	爆炸危险 性级别
29	甲基纤维	37	30	29	1.01	20.9	410	450	高
30	亚麻	300			0.6	1.7	440	230	较高
31	棉花	44	100		0.72	2.4	560	350	较高
32	树脂粉	57	60		1.05	17.2	470	>450	高
33	橡胶粉	80	30	13	0.85	13.8	500	230	较高
六、冶金/有色/建材行业煤粉制备									
34	褐煤粉尘	32	60		1	15.1	380	225	高
35	褐煤/无烟煤 (80:20) 粉尘	40	60	>4000	0.86	10.8	440	230	较高
七、其他									
36	硫磺	20	30	3	0.68	15.1	280		高
37	过氧化物	24	250		1.12	7.3	>850	380	高
38	染料	<10	60		1.1	28.8	480	熔化	高
39	静电粉末涂料	17.3	70	3.5	0.65	8.6	480	>400	高
40	调色剂	23	60	8	0.88	14.5	530	熔化	高
41	萘	95	15	<1	0.85	17.8	660	>450	高
42	弱防腐剂	<15			1	31			高
43	硬脂酸铅	15	60	3	0.91	11.1	600	>450	高
44	硬脂酸钙	<10	30	16	0.92	9.9	580	>450	较高
45	乳化剂	71	30	17	0.96	16.7	430	390	较高

注：“其他”类中所列粉尘主要为工贸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原料、添加剂等，需结合工艺特点、用量大小等情况，综合评估爆炸风险。

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 防爆技术指南（试行）

1 总则

为深刻吸取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粉尘爆炸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8号令）和《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

〔2015〕14号）要求，在深入分析近年发生的粉尘爆炸事故和涉及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现状基础上，依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标准规范，编写了《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以指导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在工艺、设备、管理等方面做好粉尘防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有关防爆具体技术要求，以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准。

2 安全管理

2.1 一般要求。

2.1.1 涉及可燃性粉尘企业通过危险源辨识、粉尘爆炸性检测分析确定本企业粉尘爆炸性场所，并根据粉尘特性、爆炸限值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危险源辨识结果，制定检查方案和大纲。重点检查料仓、除尘、破碎等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生产作业区域。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采取防爆控爆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2.1.2 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2.1.3 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如装有抛光、研磨、除尘等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如料仓等，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在结构方面首选轻型结构屋顶的单层建筑；若采用多层建筑，宜采用框架结构并在墙上设置符合泄爆要求的泄爆口；如果将窗户或其他开口作为泄爆口，核算泄爆面积以保证在爆炸时其能有效地进行泄爆。

建（构）筑物的梁、支架、墙及设备，在安装时应考虑便于清扫积聚的粉尘。工作区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疏散通道、撤离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

2.1.4 在生产或检修过程中未经过安全主管批准，不得停止或更换、拆除除尘、泄爆、隔爆、惰化等粉尘爆炸预防及控制设备设施。

2.1.5 根据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特性对产生粉尘的车间采用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不会产生二次扬尘的方式进行清扫，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2.1.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抛光、打磨等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

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2.1.7 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2.2 积尘清扫。

2.2.1 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

2.2.2 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

2.2.3 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

2.3 动火作业。

2.3.1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报告企业安全负责人审批，并取得动火作业证。

2.3.2 凡可拆卸的设备、管道一律拆下并搬运到安全地区进行动火作业。在与密闭容器相连的管道上有隔离闸门的，确保隔离闸门严密关闭；无隔离闸门的，拆除一段管道并封闭管口或用阻燃材料将管道隔离。作业现场在建（构）筑物内时，打开动火作业点所处楼层 10 米半径范围内的所有门窗，便于泄爆；同时严密堵塞作业现场 10 米范围内的全部楼面和墙壁上的孔洞、通风除尘吸口，防止火苗侵入。

2.3.3 动火作业开始前，停止一切产生粉尘的作业，并清除作业点 10 米范围内的可燃性粉尘，用水冲洗淋湿地面和墙壁（遇湿反应的粉尘除外）；清除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可燃物，不能移走的可燃建筑或物体用阻燃材料加以保护。

2.3.4 动火作业时，有安全员在现场监护，并备有适量和适用的灭火器材及供水管路，确保作业现场及时冷却和淋灭周围火星。

2.3.5 作业结束后，动火人员和监护人员要共同熄灭残余火迹，清扫作业现场，检查无残留火迹，确认安全方准撤离现场。

3 防爆安全技术

3.1 点火源控制。

3.1.1 引起可燃性粉尘爆炸的点火源主要包括进入现场人员所携带的火种、发热设备设施、雷电、静电、生产中摩擦或碰撞产生的火花以及有自燃倾向粉尘的自燃。

3.1.2 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

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3.1.3 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场所应尽量不采用皮带传动；若采用皮带传送，应当安装速差传感器和自动防滑保护装置，当发生滑动摩擦时，保护装置能确保自动停机。工艺设备的轴承密封防尘，如有过热可能，安装能连续监测轴承温度的探测器。经常检查轴承的温度，如发现轴承过热，能够立即停车检修。

3.1.4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当设置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网、避雷线等可靠防雷措施。

3.1.5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均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0Ω ，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进行跨接。对于可能会因摩擦产生静电的粉末，直接用于盛装的器具、输送管道（带）等采用金属或防静电材料制成。

3.1.6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禁止穿戴化纤、丝绸衣物；必要时操作人员佩带接地的导电的腕带、腿带和围裙；地面采用导电地面。

3.1.7 给料设备在加料时保持满料且流量均匀，防止断料造成空转而摩擦生热，同时在进料处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产生火花；当粉料为铝、镁、钛、锆等金属粉末或含有这些金属的粉末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末与设备摩擦产生火花。研磨机如果研磨具有爆炸危险的物料，设备内衬选用橡皮或其他软材料，所有的研磨体采用青铜球，以防止研磨过程中产生火花。

3.1.8 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在使用旋转磨轮和旋转切盘进行研磨和切割时采取与动火作业等效的保护措施。

3.1.9 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带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3.1.10 对于有自燃倾向的粉料，热粉料在贮存前应设法冷却到正常贮存温度。在贮存过程中连续监测粉料温度；当发现温度升高或气体析出时，采取使粉料冷却的措施；卸料系统有防止粉料积聚的措施。

3.2 保护措施。

目前粉尘爆炸保护措施主要有：泄爆、抑爆、隔爆、提高设备耐压能力或多种保护方

案并用。

3.2.1 泄爆主要指在设备或建筑物壁面安装或设置泄压装置，在爆炸压力尚未达到设备或建筑物的破坏压力之前被打开，泄放内部爆炸压力，使设备或建筑物不致被破坏的控爆技术。

容器、筒仓与设备的爆炸泄压一般设置在阀门、观察孔、人孔、清扫口以及管道部位，泄爆口的朝向避免人员受到泄爆危害；如果被保护的设备位于建筑物内，采用泄压导管的方式将泄压口引到建筑物外。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房间或建筑物各部分的泄爆可利用房间窗户、外墙或屋顶来实现。泄压口附近设置足够的安全区，使人员和设备不会受到伤害。

管道各段应进行径向泄压，泄压面积至少等于管道的横截面积。安装在建筑物内的管道设置通向建筑物外的泄压导管。

3.2.2 抑爆是指爆炸初始阶段，利用压力或温度传感器，探测爆炸发生后，通过切断电源、停车、关闭隔爆门、开启灭火装置等抑制爆炸的发展，保护设备的技术。

3.2.3 隔爆是指爆炸发生后，通过物理化学作用阻止爆炸传播的技术。可采用化学和物理隔爆或其他隔爆装置，目前广泛采用的是隔爆阀。

3.2.4 惰化是指在生产或处理易燃粉末的工艺设备中，采取其他安全技术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时，采用惰化技术。通常适用于筒仓、气力输送管道内部惰化，一般使用惰性气体如 N_2 、 CO_2 等替代空气。

3.2.5 爆炸时实现保护性停车：应根据车间的大小，安装能互相联锁的动力电源控制箱；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切断所有电机的电源。

3.2.6 约束爆炸压力：生产和处理能导致爆炸的粉料时，若无抑爆装置，也无泄压措施，则所有的工艺设备应足以承受内部爆炸产生的超压，同时，各工艺设备之间的连接部分（如管道、法兰等）和设备本身有相同的强度；高强度设备与低强度设备之间的连接部分安装阻爆装置。

4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是利用吸尘罩捕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尘气体，在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沿管道输送到除尘设备中，将粉尘分离出来，同时收集与处理分离出来的粉尘。因此，除尘系统主要包括吸尘罩、管道、除尘器、风机四个部分。

4.1 吸尘罩。

在除尘系统中，粉尘入口处的吸尘罩内一般不会发生爆炸事故，因为粉尘浓度在这里

一般不会达到粉尘爆炸的下限。但吸尘罩如果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火花吸入，例如砂轮机工作时会产生大量的火花，就可能会引爆管道或除尘器中的粉尘，因此在磨削、打磨、抛光等易产生火花场所的吸尘罩与除尘系统管道相连接处安装火花探测自动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或隔离阀。同时在吸尘罩口安装适当的金属网，以防止铁片、螺钉等物被吸入与管道碰撞产生火花。

吸尘罩的设置会直接影响产尘场所的除尘效果，设置时遵循“通、近、顺、封、便”的原则。

通：在产尘点应形成较大的吸入风速，以便粉尘能畅通地被吸入；

近：吸尘罩要尽量靠近产尘点；

顺：顺着粉尘飞溅的方向设置罩口正面，以提高捕集效果；

封：在不影响操作和生产的前提下，吸尘罩应尽可能将尘源包围起来；

便：吸尘罩的结构设计应便于操作，便于检修。

4.2 除尘管道。

除尘系统管道发生爆炸的实例较多，主要是因为除尘管道内可燃性粉尘达到爆炸下限，同时遇到积累的静电或其他点火源，就可能发生爆炸；再者粉尘在管内沉积，当受到某种冲击时，可燃性粉尘再次飞扬，在瞬间形成高浓度粉尘云，若遇上火源，也容易发生爆炸。

4.2.1 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制造，以避免静电积聚，同时可适当增加管道内风速，以满足管道内风量在正常运行或故障情况下粉尘空气混合物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50%。

4.2.2 为了防止粉尘在风管内沉积，可燃性粉尘的除尘管道截面应采用圆形，尽量缩短水平风管的长度，减少弯头数量，管道上不应设置端头和袋状管，避免粉尘积聚；水平管道每隔6米设有清理口。管道接口处采用金属构件紧固并采用与管道横截面面积相等的过渡连接。

4.2.3 为了防止局部管道爆炸后能及时控制爆炸的进一步发展或防止爆炸引起冲击波外泄，造成扬尘，产生二次爆炸，管道架空敷设，不允许暗设和布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物中；管道长度每隔6米处，以及分支管道汇集到集中排风管道接口的集中排风管道上游的1米处，设置泄压面积和开启压力符合要求的径向控爆泄压口，各除尘支路与总回风管道连接处装设自动隔爆阀；若控爆泄压口设置在厂房建筑物内时，使用长度不超过6米的泄压导管通向室外。

4.3 除尘器。

4.3.1 干式除尘器

除尘器中很容易形成高浓度粉尘云，例如在清扫布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时，反吹动作足以引起高浓度粉尘云，如果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并通过管道传播，会危及到邻近的房间或与之联接的设备。因此除尘器一般设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和屋顶，同时与厂房外墙的距离大于 10 米，若距离厂房外墙小于规定距离，厂房外墙设非燃烧体防爆墙或在除尘器与厂房外墙间之间设置有足够强度的非燃烧体防爆墙。若除尘器有连续清灰设备或定期清灰且其风量不超过 15000 立方米/小时、集尘斗的储尘量小于 45 千克的干式单机独立吸排风除尘器，可单台布置在厂房内的单独房间内，但采用耐火极限分别不低于 3 小时的隔墙或 1.5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除尘器的箱体材质采用焊接钢材材料，其强度应该能够承受收集粉尘发生爆炸无泄放时产生的最大爆炸压力。

为防止除尘器内部构件可燃性粉尘的积灰，所有梁、分隔板等处设置防尘板，防尘板斜度采取小于 70°设置。灰斗的溜角大于 70°，为防止因两斗壁间夹角太小而积灰，两相邻侧板焊上溜料板，以消除粉尘的沉积。

通常袋式除尘器是工艺系统的最后部分，含尘气体经过管道送入袋式除尘器被捕集形成粉尘层，并通过脉冲反吹清灰落入灰斗。在这些过程中，粉尘在袋式除尘器中浓度很有可能达到爆炸下限。因此，要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

在袋式除尘器内点火源主要是以下几种：普通引燃源、冲击或摩擦产生的火花、静电火花及外壳温度等。

(1) 普通引燃源。主要是外界的火源直接进入，特别是气割火焰和电焊火花。因为袋式除尘器一般为焊件，修理仪器时易产生气割火焰和电焊火花。企业应该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工人防爆意识，在进行仪器修理前及时清除修理部位周围的粉尘。

(2) 冲击或摩擦产生的火花。通常是由螺母或铁块等金属物件吸入袋式除尘器发生碰撞引起的火花，其消除方法主要是：在吸尘罩处设置适当的金属网、电磁除铁装置等，并且维修后及时取出落入管道中的金属物质，防止金属进入收尘管道和袋式除尘器中。其次，通风机最好布置在有洁净空气侧的袋式除尘器后面，防止金属异物与风机高速旋转叶片碰撞产生火花，并可防止易燃易爆粉尘与高速旋转叶片摩擦发热燃烧。最后管网内的风速要合理，过高风速可使粉尘加速对管道的磨损，试验表明磨损率同风速成立方关系，会给除尘器内部带来更多的金属物质。

(3) 静电火花。防止静电火花产生是预防粉尘爆炸的一个重要措施。可以将除尘系统的除尘器、管道、风机等设施联接起来作接地处理，也可采用防静电滤布或将除尘器的袋子用铁夹子夹牢后接地。

(4) 外壳温度。保持除尘器外壳的温度不能过高，由于大量粉尘被外壳内壁吸附，外壳温度过高使粉尘表面受热，获得能量后易发生熔融和气化，会迸发出炽热微小质子颗粒或火花，形成粉尘的点火源。

对于金属粉尘，如铅、锌、氧化亚铁、锆等，在除尘系统的灰斗中堆积时发生缓慢氧化反应，塑料合成树脂、橡胶等仍保持着制品加工时的摩擦热，此时应采取连续排灰的方法，勿使灰斗内积存过多的粉尘，并要经常观察灰斗及袋室内的温度。企业安装温度传感器，以便随时控制装置内的温度，防止积蓄热诱发火灾引起爆炸。

隔爆装置可以采用紧急关断阀，它是由红外线火焰传感器快速启动气动式弹簧阀而实现的。能够触发安装在距离传感器足够远的紧急关断阀，防止火焰、爆炸波、爆炸物等向其他场所传播形成二次爆炸，从而将爆炸事故控制在特定区域内，避免事态恶化。小型袋式除尘器易采用被动式有压水袋或阻燃粉末装置，粉尘为亲水物质易采用有压水袋，其他采用阻燃粉末装置；大型袋式除尘器易采用智能高压喷洒装置。

4.3.2 湿式除尘器

湿式除尘器是使含尘气体与液体（一般为水）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颗粒的惯性碰撞或者利用水和粉尘的充分混合及其他作用捕集颗粒，使颗粒增大或留于固定容器内达到水和粉尘分离效果的装置。能够处理高温、高湿的气流，将着火、爆炸的可能性减至最低。

湿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要防止蒸汽凝聚成水滴，特别在负压时更应注意。由于湿式除尘器外壳常常会有空气漏入，使袋室气体温度过低，滤袋受潮，致使灰尘不松散，粘附在滤袋上，造成织物孔眼堵死，清灰失效或产生糊袋无法除尘，并且使除尘器压降过大，无法继续运行。因此加强除尘器和除尘系统的温度监测，以便掌握湿式除尘器的使用条件，防止水滴产生。

4.4 风机。

除尘系统的通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材料制造，通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4.5 运行维护。

4.5.1 企业生产之前至少提前 10 分钟启动除尘器，系统停机时应先停生产设备，至

少 10 分钟后关掉除尘器并将滤袋清灰，将粉尘全部从灰斗内卸出。

4.5.2 除尘器启动后应定时检查，若有漏尘、漏风现象应立即停机处理。

4.5.3 应定时检查清灰装置，若脉冲阀或反吹切换阀门出现故障应及时修理。

4.5.4 检修除尘器时宜使用防爆工具，不应敲击除尘器各金属部件。

5 电气设备

5.1 可燃性粉尘危险场所区域划分。

5.1.1 粉尘释放源按爆炸性粉尘释放频繁程度和持续时间长短分为连续级释放源、一级释放源、二级释放源，释放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连续级释放源为粉尘云持续存在或预计长期或短期经常出现的部位。

(2) 一级释放源为在正常运行时预计可能周期性的或偶尔释放的释放源。如毗邻敞口袋灌包或倒包的位置周围。

(3) 二级释放源为在正常运行时，预计不可能释放，如果释放也仅是不经常且是短期释放。如需要偶尔打开并且打开时间非常短的人孔，或者是存在粉尘沉淀地方的粉尘处理设备。

(4) 压力容器外壳主体结构及其封闭的管口和人孔、全部焊接的输送管和溜槽、在设计和结构方面对防粉尘泄露进行了适当考虑的阀门压盖和法兰接合面不被视为释放源。

5.1.2 爆炸危险区域根据爆炸性粉尘环境出现的频繁程度和持续时间分为 20 区、21 区、22 区，分区符合下列规定：

(1) 20 区为空气中的可燃性粉尘云持续地或长期地或频繁地出现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区域。

(2) 21 区为在正常运行时，空气中的可燃性粉尘云很可能偶尔出现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区域。

(3) 22 区为在正常运行时，空气中的可燃性粉尘云一般不可能出现于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区域，即使出现，持续时间也是短暂的。

5.1.3 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按爆炸性粉尘的量、爆炸极限和通风条件确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划为非爆炸危险区域：

(1) 装有良好除尘效果的除尘装置，当该除尘装置停车时，工艺机组能联锁停车。

(2) 设有为爆炸性粉尘环境服务，并用墙隔绝的送风机室，其通向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风道设有防止爆炸性粉尘混合物侵入的安全装置。

(3) 区域内使用爆炸性粉尘的量不大，且在排风柜内或风罩下进行操作。

5.1.4 为爆炸性粉尘环境服务的排风机室，与被排风区域的爆炸危险区域等级相同。

5.1.5 一般情况下，区域的范围通过评价涉及该环境的释放源级别引起爆炸性粉尘环境的可能性来划分。

5.1.6 20 区范围主要包括粉尘云连续生成的管道、生产和处理设备的内部区域。当粉尘容器外部持续存在爆炸性粉尘环境时，划分为 20 区。

可能产生 20 区的场所主要包括粉尘容器内部场所，贮料槽、筒仓等，旋风集尘器和过滤器，粉料传送系统等，但不包括皮带和链式输送机的某些部分，搅拌机、研磨机、干燥机和包装设备等。

5.1.7 21 区的范围与一级释放源相关联，并按下列规定：

(1) 含有一级释放源的粉尘处理设备的内部划分为 21 区。

(2) 由一级释放源形成的设备外部场所，其区域范围应受到粉尘量、释放速率、颗粒大小和物料湿度等粉尘参数的限制，并考虑引起释放的条件。对于受气候影响的建筑物外部场所可减小 21 区范围。21 区的范围按照释放源周围 1 米的距离确定。

(3) 当粉尘的扩散受到实体结构的限制时，实体结构的表面作为该区域的边界。

(4) 位于内部不受实体结构限制的 21 区被一个 22 区包围。

(5) 结合同类企业相似厂房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因素将整个厂房划为 21 区。

可能产生 21 区的场所主要包括：当粉尘容器内部出现爆炸性粉尘环境，为了操作而需频繁移出或打开盖/隔膜阀时，粉尘容器外部靠近盖/隔膜阀周围的场所；当未采取防止爆炸性粉尘环境形成的措施时，在粉尘容器装料和卸料点附近的外部场所、送料皮带、取样点、卡车卸载站、皮带卸载点等场所；粉尘堆积且由于工艺操作，粉尘层可能被扰动而形成爆炸性粉尘环境时，粉尘容器的外部场所；可能出现爆炸性粉尘云，但既非持续、非长期、非频繁时，粉尘容器的内部场所，如自清扫间隔长的料仓（偶尔装料和/或出料）和过滤器污秽的一侧。

5.1.8 22 区的范围按下列规定确定：

(1) 由二级释放源形成的场所，其区域的范围受到粉尘量释放速率、颗粒大小和物料湿度等粉尘参数的限制，并考虑引起释放的条件对于受气候影响的建筑物外部场所可减小 22 区范围。22 区的范围按超出 21 区 3 米及二级释放源周围 3 米的距离确定。

(2) 当粉尘的扩散受到实体结构的限制时，实体结构的表面作为该区域的边界。

(3) 结合同类企业相似厂房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因素将整个厂房划为 22 区。

可能产生 22 区的场所主要包括：袋式过滤器通风孔的排气口，一旦出现故障，可能逸散出爆炸性混合物；非频繁打开的设备附近，或凭经验认为粉尘被吹出易形成泄漏的设备附近，如气动设备或可能被损坏的挠性连接等；袋装粉料的存储间，在操作期间，包装袋可能破损，引起粉尘扩散；通常被划分为 21 区的场所，当采取排气通风等防止爆炸性粉尘环境形成时的措施时，可以降为 22 区场所。这些措施应该在下列点附近执行：装袋料和倒空点、送料皮带、取样点、卡车卸载站、皮带卸载点等；能形成可控的粉尘层且很可能被扰动而产生爆炸性粉尘环境的场所。仅当危险粉尘环境形成之前，粉尘层被清理时，该区域才可被定为非危险场所。

5.2 分区示例。

例一 建筑物内无抽气通风设施的倒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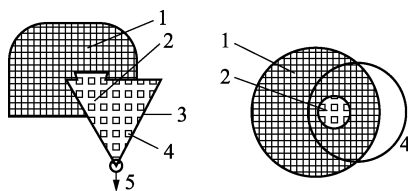


图 1 建筑物内无抽气通风设施的倒袋站

1: 21 区, 通常为 1 米半径; 2: 20 区; 3: 地板; 4: 袋子排料斗; 5: 到后续处理。

在本示例中，袋子经常性地用手工排空到料斗中，从该料斗靠气动把排出的物料输送到工厂的其他部分。料斗部分总是装满物料。

20 区：料斗内部，因为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经常性地存在乃至持续存在。

21 区：敞开的入孔。因此，在入孔周围规定为 21 区，范围从入孔边缘延伸一段距离并向下延伸到地板上。

如果粉尘层堆积，则考虑粉尘层的范围以及扰动该粉尘层产生粉尘云的情况和现场的清理水平后，可以要求更进一步的细分类。如果在粉尘袋子放空期间因空气的流动可能偶尔携带粉尘云超出了 21 区范围，则被影响区域划为 22 区。

例二 建筑物内配置抽气通风设施的倒袋站

本条给出了与例一相似的示例，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该系统有抽气通风。用这种方法可将粉尘尽可能限制在该系统内。

20 区：料斗内部，因为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经常性地存在乃至持续存在。

22 区：敞口人孔是 2 级释放源。在正常情况下，因为抽吸系统的作用没有粉尘泄漏。在设计良好的抽吸系统中，释放的任何粉尘将被吸入内部。因此，在该孔周围仅规定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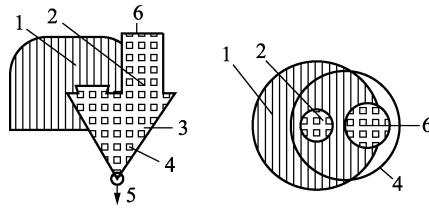


图2 建筑物内配置抽气通风设施的倒袋站

1: 22 区, 通常为 3 米半径; 2: 20 区; 3: 地板; 4: 袋子排料斗; 5: 到后续处理; 6: 在容器内抽吸。

22 区, 范围从人孔的边缘延伸一段距离并且延伸到地板上。准确的 22 区范围须要以工艺和粉尘特性为基础来确定。

例三 建筑物外的旋风分离器和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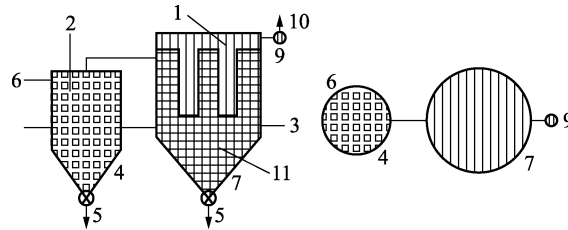


图3 建筑物外的旋风分离器和过滤器

1: 22 区, 通常为 3 米半径; 2: 20 区; 3: 地面; 4: 旋风分离器; 5: 到产品筒仓; 6: 入口;

7: 过滤器; 8: 至粉料箱; 9: 排风扇; 10: 至出口; 11: 21 区。

本例中的旋风分离器和过滤器是抽吸系统的一部分, 被抽吸的产品通过连续运行的旋转阀门落入密封料箱内, 粉料量很小, 因此自清理的时间间隔很长。鉴于这个理由, 在正常运行时, 内部仅偶尔有一些可燃性粉尘云。此外, 位于过滤器单元上的抽风机会将抽吸的空气吹到外面。

20 区: 旋风分离器内部, 因爆炸性粉尘环境频繁甚至连续地出现。

21 区: 如果只有少量粉尘在旋风分离器正常工作时未被收集起来时, 在过滤器的污秽侧为 21 区, 否则为 20 区。

22 区: 如果过滤器元件出现故障, 过滤器的洁净侧可能含有可燃性粉尘云, 这适用于过滤器的内部、过滤件和抽吸管的下游及抽吸管出口周围。22 区的范围自导管出口延伸一段距离, 并向下延伸至地面。准确的 22 区范围需要以工艺和粉尘特性为基础来确定。

如果粉尘聚集在工厂设备外面, 在考虑了粉尘层的范围和粉尘层受扰产生粉尘云的情况后, 可要求进一步的分类。此外, 还要考虑外部条件的影响, 如风雨或潮湿可能减少可

燃性粉尘层的堆积。

例四 建筑物内的无抽气排风设施的圆筒翻斗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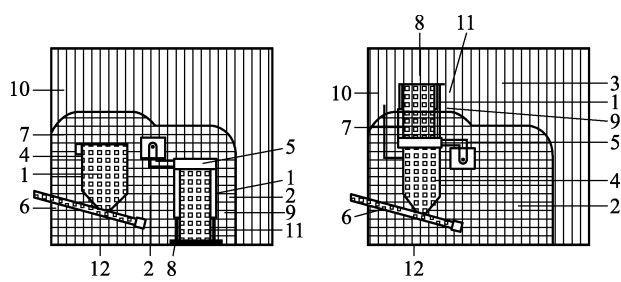


图 4 建筑物内的无拍气排风设施的圆筒翻斗装置

1: 20 区; 2: 21 区, 通常为 1 米半径; 3: 22 区, 通常为 3 米半径; 4: 料斗; 5: 隔爆阀;
6: 螺旋输送装置; 7: 料斗盖; 8: 圆筒平台; 9: 液压气缸; 10: 墙壁; 11: 圆筒; 12: 地面。

在本例中, 200 升圆筒内粉料被倒入料斗并通过螺旋输送机运至相邻车间。一个装满粉料的圆筒被置于平台上, 打开筒盖, 并用液压气缸将圆筒与一个关闭的隔膜阀夹紧。打开料斗盖, 圆筒搬运器将圆筒翻转使隔膜阀位于料斗顶部。然后打开隔膜阀, 螺旋输送机将粉料运走, 直至圆筒排空。

当又一圆筒需要卸料时, 关闭隔膜阀, 圆筒搬运器将其翻转至原来位置, 关闭料斗盖, 液压气缸放下原来的圆筒, 更换圆筒盖后移走原圆筒。

20 区: 圆筒内部, 料斗和螺旋形传送装置经常性地含有粉尘云, 并且时间很长。因此划为 20 区。

21 区: 当筒盖和料斗盖被打开, 并且当隔膜阀被放在料斗顶部或从料斗顶部移开时, 将发生以粉尘云的形式释放粉尘。因此, 该圆筒顶部、料斗顶部和隔膜阀等周围一段距离的区域被定为 21 区。准确的 21 区范围需要以工艺和粉尘特性为基础来确定。

22 区: 因可能偶尔泄漏和扰动大量粉尘, 整个房间的其余部分划为 22 区。

以上示例相关尺寸只用于图例说明, 实际中可能要求其他一些距离尺寸, 可能需要增加泄爆或隔爆等附加措施, 案例中未列出。

5.3 电气设备选型。

5.3.1 在粉尘爆炸性环境内, 电气设备须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分区、可燃性物质和可燃性粉尘的分级、可燃性物质的引燃温度、可燃性粉尘云和可燃性粉尘层的最低引燃温度进行选择。爆炸性粉尘环境内电气设备的选型根据设备防护级别选择,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电气设备防护级别与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关系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1 爆炸性粉尘环境内电气设备的选型

危险区域	设备保护界别（EPL）
20 区	Da
21 区	Da 或 Db
22 区	Da、Db 或 Dc

表 2 电气设备防护级别与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关系

设备保护界别（EPL）	电气设备防爆结构	防爆形式
Da	本质安全性	iD
	浇封型	mD
	外壳保护性	tD
Db	本质安全性	iD
	浇封型	mD
	外壳保护性	tD
	正压型	pD
Dc	本质安全性	iD
	浇封型	mD
	外壳保护性	tD
	正压型	pD

5.3.2 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须采取措施防止热表面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时，防爆性能没有降低的要求。

6 生产设备

6.1 料仓。

6.1.1 料仓须具有独立的支撑结构，设置泄爆门或泄爆口，将爆燃泄放到安全区域。

6.1.2 尽量减少料仓的结构水平边棱，以防止积尘；同时设置通风系统，但须避免扬尘。

6.1.3 粉体料仓产生静电的来源有三个：一是粉体物料在进入料仓前就带有；二是粉体物料与料仓壁之间的摩擦；三是粉体物料本身之间的摩擦。高度带电的粉体在料仓内的积累，能产生很强的静电场，由此易导致静电放电和燃爆事故。在设计料仓时，不仅要在外壁上设置静电接地板，而且要在其他附属设备上尤其是过滤器上设置静电接地板

接地。

6.1.4 具有潜在自燃危险的粉尘须储存于室外或独立的建筑内。如储存在室内，需要采取防止粉尘自燃的措施。为了防止粉料由于存放时间过长产生升温自燃现象，必须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设计。

6.2 筒仓。

6.2.1 由于筒仓和输送系统及通风系统相连接，筒仓外发生的爆炸传播到筒仓内是完全可能的；如果爆炸在筒仓内发生，筒仓可能被炸裂，相邻建筑也会受爆炸波及，同时还有发生二次爆炸的可能。因此筒仓建筑物应为独立建筑物，筒仓的墙壁须具有一定的抗爆能力，在爆炸压力被泄放至室外之前不致倒塌。同时，为了减少筒仓内粉尘积聚，便于清扫，仓壁、墙、地面须光滑平整，能清扫的地方须密封防尘。

6.2.2 筒仓内作业时，当粉尘浓度达到粉尘爆炸的下限浓度时，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就筒仓系统而言，容易引起粉尘二次飞扬的设备主要有：斗式提升机、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初清筛和计量设备等，应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在相应的部位设置吸风口。

6.2.3 为防止产生电气火花，在满足工艺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应减少电气设备的数量，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防爆标准。

6.2.4 机械摩擦发热最可能发生的地方是在散粮筒仓设备中的斗式提升机内和刮板机内。提升机和刮板机均须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摩擦发热。

6.2.5 由于筒仓四周仓壁会受到粉料的压力，在仓壁设泄爆口是不可能的，因此，筒仓的泄爆口只能设在仓顶。另外，筒仓内除尘管道工作时粉尘浓度极高，一旦有火源进入管道，同样可达到粉尘爆炸条件。因此，筒仓除尘系统的管道应安装管体泄爆装置将爆炸冲击引向管道外。

6.2.6 筒仓要有良好的通风系统，以防止粉尘因长期储存而发热。特别是对于粮食筒仓，采用喷油抑尘的方式可以有效抑制粉尘飞扬，保持多个落差不扬尘。

6.3 给料设备。

6.3.1 为防止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掺入铁质或杂物产生火花，给料设备须除去物料中的金属杂质及其他杂物的装置。

6.3.2 为防止粉尘外溢，给料设备应尽可能密封并安装吸尘罩。

6.3.3 设备金属外壳、机架、管道等须可靠接地，如若连接处有绝缘时必须要有跨接装置，以形成良好的通路，不得中断。

6.3.4 注意防止给料过程中堵料。

6.4 输送设备。

输送设备应尽量选用封闭式的运输设备；所用胶带等应采用抗静电、不燃或阻燃材料且不能采用刚性结合。系统内的闸门、阀门宜选用气动式，同时输送设备须有急停装置和独立的通风除尘装置。

6.4.1 气力输送

(1) 气力输送设施不应与易产生火花的机电设备（如砂轮机等）或可产生易燃气体的机械设备（如喷涂装置等）相连接。

(2) 输送管道等设施须采用非燃或阻燃的导电材料制成，同时应等电位连接并接地，以防止静电产生和集聚。管道的安装不宜穿过建筑防火墙，如必须穿过建筑防火墙，应采取相应的阻燃措施。输送管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设泄爆口。在露天或潮湿环境中设置的输送管道还必须防止潮气进入。

(3) 风机的选型应满足粉尘防爆要求。吸气式气力输送风机须安置于最后一个收尘器之后。风机应与生产加工设备联锁，风机停机时，加工设备应能自动停机。

(4) 为防止管道内积尘，应根据粉尘特性保证输送气体有较高的流速。在气流已达到平衡的气力输送系统中，如输送能力已无冗余，不可再接入支管、改变气流管道或调整节气流阀门。

(5) 当被输送的金属粉浓度接近或达到爆炸浓度下限时，必须采用氮气等惰性气体作为输送载体，同时，必须连续监控管道内的氧浓度。若输送气体来自相对较暖环境，而管道和除尘器的温度又相对较低时，须采取措施避免输送气体中的水蒸汽发生冷凝。

(6) 正压气力输送必须为密闭型，以防止粉尘外泄。多个气力输送系统并联时，每个系统都要装截止阀。

6.4.2 埋刮板输送机

(1) 埋刮板输送机是借助于在封闭的壳体内运动着的刮板链条而使散体物料按预定目标输送的运输设备。刮板输送机能传播爆炸，并可能造成设备撕裂、火灾或者喷出的粉尘造成二次爆炸。

(2) 刮板输送机的线速度不宜过高。如果线速度过高，则轴承会发热，一旦达到粉尘云的着火点，就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另外，线速度过高就会加剧粉尘的扬起，使粉尘浓度增高，加剧爆炸的危险性。

(3) 在埋刮板输送机进料点、卸料点和机身接料处设置吸风口，使机内的粉尘浓度降低至安全水平。因为进料点、卸料点和机身接料处是扬尘点。

(4) 为了防止设备破坏,在埋刮板输送机进料点、卸料点设置符合泄爆要求的泄爆装置。

6.4.3 带式输送机

在全封闭状态下,在进、出料口处容易形成粉尘;皮带与托棍、皮带与机体(因跑偏、气垫皮机气压不足等原因)摩擦会产生热量,形成点火源;另外,皮带摩擦还可使一些结块的粉尘暗燃,然后通过运输系统带到各个部位,从而引发起火、爆炸。

(1) 为了降低粉尘浓度,带式输送机进、出料口应安装吸尘罩。

(2) 为防止摩擦生热发生起火爆炸,在输送机上安装防止胶带打滑(失速)及跑偏装置,超限时能自动报警和停机;遇重载停车后应将胶带上的粉料清理干净后方可复位;所有支承轴承、滚筒等转动部件配置润滑装置。

6.4.4 斗式提升机

斗式提升机是用于垂直提升粉粒状物料的主要设备之一。由于在装料的过程中,斗式提升机的畚斗以较高的速度冲击物料,对物料造成一个很大的摩擦力与冲击力,以及由此造成物料间的磨擦,使物料间的粉尘飞扬出来;在卸料时,从畚斗中抛出物料也造成了粉尘飞扬,因此在斗式提升机内粉尘浓度是完全处在爆炸浓度范围之内的。为了控制粉尘外溢,斗式提升机都是在完全密封的状态下工作的,增加了爆炸的危险性。

(1) 斗式提升机的轴承上应加装测温装置,发现温度大幅度升高时,操作人员须马上采取措施,防止轴承过热而达到粉尘云的着火点。

(2) 为了防止皮带跑偏与机壳发生磨擦产生火花,头轮与底轮中至少有个带锥度的轮毂,同时操作人员要经常通过观察窗观察,发现跑偏及时调整;运行前对皮带进行适当张紧,防止皮带打滑时间过长,皮带轮发热达到粉尘云的着火点;当发生故障时应能立即启动紧急联锁停机装置。

(3) 在进料口前应安装磁选装置,防止铁磁性金属杂质进入机内与畚斗等发生撞击与磨擦而产生火花。此外,要经常利用机修时间检查畚斗与螺钉是否紧固,是否有脱落,防止畚斗或螺钉脱落与其他部件发生磨擦产生火花。

(4) 尽量用非金属的畚斗,以防止碰撞与磨擦产生火花。尽量采用具有导电性的输送带,可防止静电积累。设备的各部分都应该良好的接地。

(5) 严格禁止在斗式提升机的工作期间对其进行电焊、气割等操作,也禁止其他一切明火进入和靠近工作区。

(6) 经常对斗式提升机的内部与外部进行清理,不能让粉尘过多地、长时间地沉积。

(7) 为了减轻粉尘爆炸带来的损失，须在斗式提升机上设置符合泄爆要求的泄爆口。机头顶部泄爆口宜引出室外，导管长度不应超过 3 米。如条件允许，应该将斗式提升机设置在室外，以减轻粉尘爆炸对其他设备及建筑物的破坏。

(8) 在斗式提升机机头与机座处装压力传感器，可以当机内压力发生变化时（爆炸初期），通过压力传感器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触动灭火器阀门，向机内喷射粉状灭火剂。

(9) 为了降低粉尘浓度，提升机出口处应设吸风口并接入除尘系统。

6.5 粉碎（研磨）设备。

6.5.1 粉碎（研磨）场所须设置良好的通风和除尘装置，以减少空气中粉尘含量，选取相应防爆型电气设备。

6.5.2 为避免撞击产生火花，在粉碎设备入口前设置磁性等检测仪器将物料中的铁制或坚硬杂物除掉；同时选用橡胶内衬或其他柔软衬料的球磨机和不产生火花材料的球体，同时设置静电消除装置，并做好设备维护。

6.5.3 在粉碎过程中，尽量采用惰性气体保护装置，也可优先考虑湿法粉碎以避免扬尘。在粉碎、研磨时料斗不得卸空，盖子要盖严。

6.5.4 研磨后，应先冷却、后装桶，以防发热引起燃烧。

6.5.5 应注意定期清洗机器，避免由于粉碎设备高速运转、挤压、产生高温使机内存留的原料熔化后结块堵塞进出料口，形成密闭体，导致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6.6 筛分设备。

筛分设备在作业过程中，由于筛板的转动及下料的原因会产生较大粉尘浓度；由于筛板在运动时与驱动轮或从动轮产生磨擦热，以及静电放电或设备检修等，容易形成点火源。

6.6.1 为了防止大量的粉尘飞扬，应采用密闭的方式，即对设备及产生粉尘大的部位进行封闭式操作，同时在筛分场所设置通风除尘系统，以降低筛分场所粉尘浓度。

6.6.2 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经常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筛分设备要接静电保护装置，避免静电和电气设备产生火花；同时由于筛分设备主要是机械性运动，须对运动部件定期润滑，防止磨损发热形成点火源。

6.6.3 在检修前应清扫作业场所粉尘，检修时停止筛分作业。

6.7 混合与搅拌设备。

6.7.1 混合与搅拌设备须进行密闭并充入惰性气体加以保护；设备接地良好并安装符合规定的泄爆装置。

6.7.2 在混合与搅拌过程中须防止金属物件落入其中，搅拌过程中应辅以气流搅拌，或增设冷却装置。

6.8 干燥设备。

6.8.1 烘干室须装有最低水分报警器，在烘干设备和下游材料处理设备之间须设置自动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燃油或燃气式烘干机的燃烧室须装有可靠的温度报警器。干燥介质的含氧量应控制在 17% 以下。

6.8.2 非直排方式可能产生高浓度细尘的干燥炉，干燥旋风分离器顶部或风箱均须设置泄爆装置。

6.8.3 沸腾干燥设备中可能产生火源的设备和装置须安装有抑爆系统，而在除尘或滤尘设备和管道中设置泄爆装置。

6.8.4 热传导介质的加热器和泵须位于一个独立无爆炸危险区域或有阻燃（或不可燃）结构的建筑物内。使用空气、蒸汽或热传导液体蒸气的热传导装置须安装减压阀。

6.8.5 热交换器须放在合适地点，且按一定方式排列，阻止易燃粉尘进入感应圈或其他热表面；外壳须由阻燃材料制作且有用于清洁和维修的合适开口。

6.9 抛光打磨。

6.9.1 打磨抛光车间宜为顶部可泄压的单层建筑。如为多层建筑须采用具有足够泄压面积的框架结构。

6.9.2 一个作业工位发生着火或爆炸，爆炸火焰会通过除尘管道迅速传播到同一除尘系统的其他工位。因此，同一除尘系统所带的打磨抛光工位不宜过多（一般不应超过 20 个）。除尘系统之间不应有管道互连。吸尘罩的入口不得正对加工产生的溅射火花，以防止溅射火花进入除尘管道。除尘器和管道需采用泄压设计。

6.9.3 尽量采用湿法打磨抛光工艺。湿法打磨与抛光车间要加强通风以排出氢气。定期清扫和清理车间地面、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6.9.4 采用湿法除尘器可以确保除尘器中收集到的粉尘不再参与粉尘爆炸。由于管道系统和湿式除尘器入口存在干的粉尘，因此湿法除尘器需要采用泄压设计。湿式除尘系统的设计须考虑排出除尘器和管道系统的氢气。如设计了槽式风道，应在槽式风道内喷水，使整个风槽内的粉尘处于润湿状态。

6.9.5 因为铝合金粉尘和镁合金粉尘的点燃能量特别低，所以粉尘在进入袋式除尘器前可通过自动喂料系统掺入碳酸钙等惰性粉尘，以降低混合粉尘的点燃能量。

6.9.6 铝镁金属打磨抛光车间须进行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并按区域划分选用防

爆型电气设备。车间内电气布线应规范。打磨抛光设备、被打磨工件、吸尘罩、除尘管道、除尘器、风机等应电位跨接并接地。作业人员须使用金属软连接或者防静电软连接。

6.10 粉末喷涂。

6.10.1 喷粉室应布置在不产生干扰气流的方位，并应避免与产生或散逸水蒸气、酸雾以及其他具有粘附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等介质的装置（如喷漆作业）布置在一起。若设置在同一作业区内，其爆炸危险区域和火灾危险区域须按喷漆区划分。

6.10.2 建筑物须有防直击雷的设施，精密电气设备、控制系统须有防感应雷的设施。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禁止设置或存放电磁波辐射性设备、设施、工具，以及易发生静电放电的物体。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防静电接地与防雷接地分开有困难时，接地阻值须按防雷接地电阻值选取。

6.10.3 喷涂设备和其他移动电气设备须配防尘罩，其电源电缆要采用支架撑托；松弛敷设，防止绝缘保护层的磨损和接插端口松脱产生电火花。粉末涂装作业区所使用的照明设备及开关必须满足防爆防尘要求。必须定期测试，检查动力源与供粉系统及通风机之间的电气连锁系统。位于涂装作业区的设备导体，包括传输链、喷粉舱、风管、回收装置等，必须牢固接地，以防静电喷枪附近的对地电绝缘导体上积累能产生电弧放电的电荷。

6.10.4 喷粉舱通风量必须根据开口断面进行调试，以保证喷粉舱开口处不发生逸粉现象。同时，喷涂过程中总回收风量要保证粉尘浓度在其爆炸下限以下。与喷粉舱连通的回收净化装置须设有面向室外空间的快速泄压口，以防止燃爆事故发生。喷粉舱内高风速的吸尘管道入口处应安装网格栅或磁力分离装置，以防金属或硬质物件进入管道而摩擦、碰撞产生火花。喷粉舱内应设置清粉机构，最好进行连续清粉，保持舱内没有沉积粉。用于吸粉的回收风管、横管、弯头等处的风速必须足够大，以保证管内没有粉末堆积，防止因喷涂空间的粉尘燃爆引起破坏性更大的二次爆炸。在喷粉舱使用火焰探测器和联动的灭火装置，喷粉舱与回收装置之间的连通风管上设置阻断阀门。

6.10.5 定期检修校正挂具，以防因挂钩松动、歪斜等故障而引发传输链勾挂事故；也要防止吊挂架摆动、脱落引发碰撞火花和静电回路的电极距离不够而发生临界放电或短路放电现象。

6.10.6 涂装作业场内的电气安全，必须符合整体防爆的要求，即电机、电器、照明、线路、开关、接头等达到防爆安全要求，同时可靠接地。

7 设备检查与维修

7.1 定期对粉尘爆炸环境中的粉碎、研磨、干燥、运输等设备的传动装置（齿轮、

滑轮、轴承等)、润滑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电气设备等各种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维护;对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部件定期检查更新,及时更换被沉积物堵塞或腐蚀的喷水器和探头。

7.2 检修前清扫检修部位及周边范围内的积尘,检修时除拆卸指定的设备或部位外,尽量不要触动其他设备;检修部位与非检修部位保持隔离,并保证检修区域内所有的泄爆口处无任何障碍物。

7.3 严格按照设备维护检修规程和程序作业,在一个工房或一个系统内禁止进行交叉作业;在检维修过程中不应任意更改或拆除防爆设施,如有变动,须重新进行检测核算,以保证各项性能符合防爆要求。

7.4 检维修过程中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材料、填料、润滑油等维护材料和防爆工具。

参考标准:

- GB 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GB 15577—200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17269—2003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17440—2008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17918—2008 港口散粮装卸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T 17919—2008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
- GB 18245—2000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19081—2008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19881—2005 亚麻纤维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50016—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2010 防雷规范
-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AQ 4228—2012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 AQ 4229—2013 粮食立筒仓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 AQ 4232—2013 塑料生产系统粉尘防爆规范